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14-061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2014年11月21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向华夏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担保人民币29,195.9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14年度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4,195.91万元(含本次担保)

⑤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2、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11月21日,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谷环保向华夏银行融资而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审议通过了: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公告编号:临2014-021)。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4月26日、2014年5月2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

法定代表人:赵清华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与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环保工程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

截止2014年9月30日,总资产85,534.56万元,负债合计56,842.00万元,所有者权益28,692.56万元。

2、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机构类型:企业非法人

营业场所: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洪山横路11-13号

负责人:肖钢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2、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

3、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五、本笔银行贷款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银行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求。

2、本笔银行融资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对光谷环保进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33,00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该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绝对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的意见: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其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符合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4,195.9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29.0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4-062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449,234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或“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联投集团”)于2010年3月18日通过协议受让东湖高新69,449,234股限售股上市,有关情况如下:

1、股权转让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与联投集团分别于2010年1月17日、2010年3月15日在武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经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委关于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股份数量调整的批复》(鄂国资发展[2010]60号)核准,联投集团通过协议受让凯迪电力所持东湖高新69,449,234股限售股。

双方于2010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东湖高新69,449,234股股权,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本变化日期	变化原因	变化前	增加	变化后
1	2010年3月1日	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275,592,200	220,473,760	496,065,960
2	2012年11月16日	向联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96,065,960	96,308,869	592,374,829
3	2013年5月16日	向上海瑞相泽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92,374,829	41,882,955	634,257,784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联投集团承诺:在收购完成后所持有的东湖高新69,449,234股股权,自股权过户完成之日(2010年3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上市交易。

2、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方联投集团所做承诺的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联投集团严格履行承诺,未违规上市交易,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9,449,234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9,449,234	10.95	69,449,234	96,308,869
合计	–	69,449,234	10.95	69,449,234	96,308,869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165,758,103	-69,449,234	96,308,869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5,758,103	-69,449,234	96,308,86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68,499,681	69,449,234	537,948,9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68,499,681	69,449,234	537,948,915
股份总额		634,257,784	0	634,257,784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7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董事李进先生、李伟先生、寇化梦先生、吴定刚先生、高健先生、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快速推动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鉴于四川长虹为我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寇化梦先生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空调”)生产需求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顺应空调产品技术发展趋势及空调产品的产能需求,同意长虹空调投资约1,156.28万元进行生产线的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75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2014年11月24日,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菱电器”)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为快速推动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公司将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共同投资5,000万元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智易家公司”),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2、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中四川长虹直接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164,828,330股,占总股本的21.58%,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流通B股25,165,8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

四川长虹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刘体斌先生、李进先生、寇化梦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外部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一)四川长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勇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注册资本:4,616,244,222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家具、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电子商务;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二)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及其一致行动人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89,994,153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8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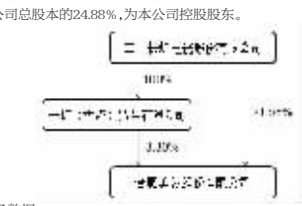

(三)关联方的财务数据

根据四川长虹201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58,837,008,467.01元,负债合计为39,335,159,946.90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501,848,520.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4,044,157,346.32元。2013年度,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58,875,274,661.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2,481,605.58元。

根据四川长虹2014年1-9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四川长虹资产总计为62,172,504,638.57元,负债为43,018,390,905.46元,股东权益合计为19,154,113,733.11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597,036,466.02元。2014年1-9月,四川长虹实现营业收入41,284,659,010.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372,776.87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为彩电、空调、冰箱、激光电视、手机通讯设备、民用太阳能设备、照明灯具、音响功放、移动电源、电池、保健品、酒水、饮料、农副产品、农机具批发销售等(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经营期限:20年

(二)组建条件及相关方案

1、智易家公司职责

负责整合公司电商资源;负责制定合资公司业务的年度及中长期规划并实施;负责合资公司线上相关产品的定义、供应链管理及产品销售工作;拓展新业务,寻求新利润增长点;创新O2O运营模式。

2、出资方式

智易家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三)组织机构

智易家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两名董事,四川长虹推荐三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四川长虹推荐,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四川长虹推荐。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确保公司与四川长虹业务开展的公允性,保证关联公司之间业务往来的公平公正,投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合作原则,经协商一致,公司与四川长虹将共同出资5,000万元设立智易家公司,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四川长虹认缴出资3,500万元,持股比例为70%,首次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认缴出资根据项目进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逐步出资到位。

五、本次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签署共同投资设立智易家公司的相关事项的协议。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公司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打造统一、独立运行的电子商务平台,拓展公司渠道建设,从而加快促进公司电商业务发展,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升公司销售收入。

1、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背景下,电子商务已成为互联网时代的商务方向,企业须全面介入。但同时,企业介入电子商务会面临互联网变幻莫测的经营风险。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通过与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独立的电子商务公司,可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降低经营风险,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电商业务的快速发展,提高线上产品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成立独立运行的电子商务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与四川长虹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含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发生购买或销售商品;采购或销售塑料制品、包装箱、门壳、冷板、空调等产品;采购或销售工程设备、维备件、模具等;接受或提供劳务;接受或提供燃料、动力;租赁业务;采购软件服务;外包国内产成品物流业务;外包国内产品售后服务;提供设计服务等交易金额约288,200.95万元(不含税)。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任佳先生、路应金先生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为促进公司电子商务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电商资源的整合优势,提升运作效率并降低成本,提高公司线上产品竞争力,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长虹共同投资设立电子商务公司“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电商业务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四川智易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7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 年11月24日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黄志雄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990,585股,占公司总股本690,816,000股的39.52%。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1,681,1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33%;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9,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12,4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

(二)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选举杨印宝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72,304,9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75 %;反对610,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2%;弃权74,83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626,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7.76%;反对610,8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54%;弃权74,8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5.7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杨印宝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华青春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8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11月24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1月21日以邮件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金勇因工作关系、独立董事蓝永强因家人生病、独立董事易奉菊因工作关系未亲自出席会议,金勇授权委托董事安超、蓝永强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春辉、易奉菊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姚作为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首先由副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选举产生了新任董事长,然后由新任董事长杨印宝先生继续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黄志雄、安超、金勇和张逸诚联合提名杨印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提请董事会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杨印宝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调整后,发展战略委员会的成员包括:杨印宝、黄志雄、蓝永强、姚作为,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杨印宝担任。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聘任杨印宝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杨印宝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6年8月4日。

四、《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关天鹉不再担任财务总监,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罗潘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潘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6年8月4日。

五、《关于聘任总经理助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拟聘任关天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关天鹉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期至2016年8月4日。

独立董事对上述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附罗潘、关天鹉简历

罗潘,男,1980年出生,中山大学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工作,任高级经理、党委书记。

罗潘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罗潘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关天鹉,男,1958年出生,广东教育学院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主要工作经历:1998年至今,在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计划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兼任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和广东万家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关天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关天鹉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万家乐　公告编号:2014—039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万家乐;股票代码:000533)因在2014年10月14日上午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汇顺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股份24.97%) 关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重大事项的《联络函》而自2014年10月14日下午开市起申请停牌。

经公司及控股股东论证,确定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收购经营性资产等。目前,我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已相继进场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资产事项程序的复杂性,且筹划的收购事项尚处于洽谈阶段,并考虑当前涉及部分信息的保密性要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25日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以尽快申请股票复牌。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披露,对因股票停牌造成的交易不便,本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谅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4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4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4年11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6日(含2014年11月2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PR萧国资”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PR萧国资”债券(代码:122761)于2014年11月24日发生异常交易,在交易所收盘价格严重偏离公允价值。为使持有该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11月24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PR萧国资”债券(代码:122761)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银行间市场债券“11萧国资债”(代码:1180169)的估值价格予以估值,待其交易所收盘价体现公允价值特征后,再按当日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发布了《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开放及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永益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11月20日为永益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赎回开放日,2014年11月21日为永益A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永益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1月20日,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5068493元,据此计算的永益A的折算比例为1:1.025068493,折算后,永益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永益A相应增加至1.025068493份。折算前, 永益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89,011,525.80份,折算后,永益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3,749,759.91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永益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截尾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两位后舍去部分份额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将按相关业务规则对部分投资人的永益A份额进行调整,经过上述计算后产生的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投资者自2014年11月24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永益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永益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11月20日,永益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08,534,253.79份,2014年11月21日永益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 60,179,113.48元。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永益A赎回总份额为108,534,253.79份。

永益B的份额数为80,988,051.4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后的分级运作期内,永益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即188,972,120.12份,下同)。

对于永益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与永益B的份额配比小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永益A与永益B的份额配比超过7/3,则在经确认后的永益A与永益B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本次永益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永益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永益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永益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11月2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益A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于2014年11月24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永益A的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 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1月2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永益A的赎回确认情况,于2014年11月25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永益A的申购确认情况。未获成交确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11月21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1月20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永益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 226,382,671.08份,其中,永益A总份额为145,394,619.60份,永益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80,988,051.48,永益A与永益B的份额配比为 1.795260127∶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永益A自2014年11月21日起(含该日)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根据永益A的本次赎回开放日(即2014年11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利差进行计算,故:

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3.00%+1.80%=4.80%

永益A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 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4-025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